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24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張穎婕

葉家秀

被告 陳柏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9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本件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24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辯稱：其對於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致系爭車輛即車號000-0000號車受損之事實不爭執，但是其是滑倒後機車撞上系爭車輛後方，其願意賠償系爭車輛後保桿、後下巴之修復費用合計7,200元，對於系爭車輛後蓋、左後葉子板受損部分認為與其無關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雙方有爭議者是被告所應負之賠償金額為何。依卷附原告所提估價單，被告願意賠償者包括後保拆裝修理之工資2,000元、後下巴修理之工資1,000元、後保桿烤漆費用2,700元、後下巴烤漆1,500元，合計7,200元。雖原告所提估價

01 單上尚有其他費用，包括後蓋英文字零件2,500元、後蓋鋁
02 金工資600元、後蓋烤漆3,400元、左後葉烤漆2,700元之部
03 分，然卷內並無彩色照片，使本院無從判斷系爭車輛後蓋、
04 左後葉子板是否有因遭被告機車碰撞而受損，且依原告所提
05 證據，亦未有左後葉子板受損之照片，應認原告就後蓋、左
06 後葉子板因可歸責於被告受損乙節，未能盡舉證責任，無從
07 使本院形成對被告不利之心證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當應予駁
08 回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0 付7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8日起至清
11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12 准許。逾此範圍則應予駁回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1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17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18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范欣蘋

21 附錄：

2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3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2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